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7A 及 7C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條文。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22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規例第 133 條訂明，受託人須向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如果從收到的付款結算書發現供款人因計算錯誤而沒有繳付強制性供款全數，亦須向他們發出欠款書面通知。受託人必須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結算期終結前支付強制性供款或糾正供款額的差異（結算期指須支付有關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時間）。如該人於結算期內仍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或糾正供款差異，則受託人須根據規例第 135 條發出通知，將該項不付強制性供款或供款有差異一事報告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3. 一些僱主或會濫用結算期拖延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亦即並非在供款日或之前而是在結算期內支付供款。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根據規例第 135 條通知管理局。管理局亦不會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該僱主支付供款附加費，以補償有關僱員因拖欠供款而損失的利息。

4. 條例第 6H 條載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為方便管理局執行處理欠款的職責，及為密切監察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情況，管理局現向核准受託人發出下列指引：

- (a) 訂明根據規例第 135 條發給管理局的通知的格式；以及
- (b) 規定須就涉及在多個供款期未有在供款日或之前但在有關結算期內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通知管理局。

根據規例第 135 條給予的通知

6. 根據規例第 135 條給予管理局的通知須採用附件所列載的格式。

通知管理局

7. 有關上文第 5(b)段，如參與僱主在計劃的財政期內，曾四次在結算期內而非在有關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註冊計劃受託人必須通知管理局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b) 僱主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計劃名稱；
- (d) 供款期；以及
- (e) 各段供款期涉及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8. 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參與僱主於計劃的財政期內第四次在有關結算期內而非在有關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時候通知管理局。